

戒毒所民警进山区 宣传刑法与禁毒知识

井陘县天长镇 20 余位村干部参加了活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根基,提升乡村干部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意识,近日,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民警来到井陘县天长镇,为该镇 20 余位村干部带来一堂内容丰富、案例生动的法治教育与禁毒知识专题讲座。

讲座围绕村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与社区治理难点展开。授课民警结合《社区矫正法》《刑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流程与注意事项,以及“醉驾”“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等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界定、量刑标准及社会危害。

“许多村干部对‘帮信罪’了解不深,有的不知道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等行为也可能构成犯罪。”民警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深入浅出地解释了当前高发案件的作案手法与防范要点,借以提醒大家在服务群众的同时,也要筑牢自身法律防线。

民警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播放禁毒宣传片、解析典型涉毒案例等方式,详细介绍了各类毒

品的特征、危害及识别方法,特别强调了当前新型毒品伪装性强、传播隐蔽的新特点,提醒村干部要提高警惕,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尤其要关注青少年、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民警还创新引入 VR 虚拟现实技术,让村干部们通过沉浸式体验,直观感受毒品对个人身心健康、家庭幸福的严重摧残。“以前,总觉得毒品离我们很远,听了讲座才知道,很多陷阱就藏在日常生活的细节里。”一位村支书说,“我们回去后要立即组织村民学习,绝不能让大家因无知而受害。”

“内容太实用了!很多我们平时模糊不清的法律问题,今天都找到了答案。”天长镇一位村委会主任说,“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常态化开展,让我们能持续‘充电’,更好地为村民服务。”

天长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协作,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乡村振兴营造更加安全、稳定、有序的法治环境。

一个丢了相机一个丢了手机 轨道公安与地铁工作人员帮忙寻回



■失主(中)为民警及地铁工作人员点赞。(警方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两位石家庄市民在乘坐地铁期间,分别遗失了相机及手机。幸运的是,石家庄轨道公安联合地铁工作人员迅速行动,帮他们寻回了失物。

10月13日12时20分许,石家庄市民李女士匆匆来到新百广场站警务室求助称,11时30分许,她在地铁三号线下车,不慎将价值3000余元的大疆相机丢失。接到求助后,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解放广场治安派出所副所长陈骥、民警薛玉、警员马连琨立即开展工作。他们在地铁站站务人员的帮助下,查看了地铁车站、车厢公共视频。之后,通过近4天的接力寻找及走访调查,他们终于找到了捡到相机的人并将相机寻回,还给了李女士。

10月19日16时11分许,李女士带着一面锦旗来到新百广场站警务室,送到了值班民警手中,表达自己对民警寻回相机的感激之情。

10月17日12时35分许,警员刘琳琳在

新百广场地铁站巡逻时,接到闫女士求助称,她把价值5000元的荣耀手机遗落在厕所里,回去寻找时发现不见了。该站值班副所长李文彬、民警康朝瑞了解详情经过后,与闫女士互留了联系方式。他们表示,会尽全力帮助找寻。随即,李文彬开展工作,他一方面让警员梁山前往车控室询问是否发现遗失物品,另一方面让刘琳琳调取公共视频。就这样,几经联系,他们最终找到了捡到者并交还至警务室。16时45分许,闫女士来到警务室,经核实无误后成功领回了手机。

10月20日8时40分许,闫女士再次来到新百广场站警务室,将一面印有“失而复得暖人心 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交到警员手中,再次表示了感谢。



无证驾驶上高速 行拘5日罚款1000元

本报讯(记者 南开宇)没有驾驶证不能驾驶机动车,可总有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却依然抱着侥幸心理无证驾车上路,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10月20日,高速交警一支队井陘大队依法拘留一名未取得驾驶证却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

10月20日清晨6时许,在石赞高速鹿泉南收费站,井陘大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辆冀E牌照车辆的驾驶人,在面对检查时神色慌张,刻意逃避对有效证件的检查。民警经核查发现,驾驶人杨某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违法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杨某采取行政拘留5日,并处1000元罚款的处罚。目前,当事人杨某已被移送至井陘县拘留所执行拘留。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市民: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般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注销等情形下驾驶机动车。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将被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民警表示,无证驾驶人员未经过正规的培训和考试,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及基本驾驶技能,或者因严重违法等法定原因不具备驾驶资格,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遇突发情况容易处置不当,从而引发交通事故,甚至车毁人亡。无证驾驶是对自己和其他人生命安全极不负责任的表现,希望大家遵纪守法,持证上路,共同营造和谐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跨省求医丢失财物 公交司机捡到妥善保管

本报讯(记者 南开宇)从黑龙江到河北求医,在石家庄市乘坐公交车时却不慎遗失背包,就在丢包的邵女士焦急无助时,石家庄公交车长牟五昌及时相助,让这份跨省求医路多了一份温暖与安心。

10月18日下午,邵女士带着孩子,在新百广场站乘坐68路公交车前往河北省儿童医院看病。因着急下车,邵女士随身携带的背包遗落在了公交车座位上。抵达医院后,邵女士才发现背包不见了。邵女士顿时慌了神——包里不仅有两部手机,还有孩子看病的病历、单据等重要资料。“这可怎么办?孩子还等着检查治疗,资料都在包里。”邵女士急得眼圈泛红,一时间不知怎么办才好。

此时,68路公交车长牟五昌驾驶车辆到达谈村站时,一位热心乘客发现了遗落的背包,乘客将背包交到车长手中说:“师傅,不知道是哪位乘客丢失的,麻烦帮忙找找失主吧!”

牟五昌将背包妥善收好,回到场院后,第一时间将背包拿到站务室并详细登记了物品信息,等待失主联系。

无助的邵女士找到了最近的派出所报警,民警帮忙联系到公交热线,说明情况。得知背包已被车长捡到并妥善保管,邵女士悬着的心终于落地。

40分钟后,邵女士赶到68路车站站务室,在核对信息无误后,线路长于海将背包交到了她手中。“我来自黑龙江,包里的东西要是丢了,孩子看病都成问题,您可真是帮了我大忙了,太感谢你们了!”邵女士激动地说。

面对邵女士的感谢,线路长于海真诚地说:“您别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孩子看病要紧,赶紧回去吧,别耽误了正事。”简单的话语,却像一股暖流,温暖了邵女士的心。

在这场跨越千里的求医路上,石家庄的公交人用责任与善意,让异乡旅客感受到石家庄人民的热情与温暖。



■邵女士从68路车队拿回丢失的背包。张海静 摄